

力寶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修訂)

成員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可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委員會，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包括主席）。至少有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須不少於三名。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程序

3. 本公司會計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須通常出席會議，如委員會另有要求則作別論。倘獲委員會邀請，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或（如其未克出席）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代表，及對委員會之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之人士可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惟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然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會成員並無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
4. 委員會秘書須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人。委員會秘書或（如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成員須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5.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亦可於其認為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於有需要時須另行召開會議。
6. 本公司主席可酌情另行召開會議。
7.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8. 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有效及具有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
9. 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職責、職權及職能

10. 委員會之職責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文第(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職員、監察主任（或出任相同或類似職位之人士）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事宜；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之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h) 獲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i) 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於本公司內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效能；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C.3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 (o)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p)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q)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r)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s)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11. 倘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上意見分歧，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陳述，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之原因。
12. 委員會須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情況提出關注所採取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作出適當之安排，以就有關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13. 委員會須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

14.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及其責任之提問。

授權

15. 此外，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且執行董事須確保委員會成員可取閱本集團所有賬簿及賬目（完全及不受限制）；
 - (b) 審查本公司之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本集團所有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均獲指示就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要求與其合作；及

- (c) 徵詢外界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有關費用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並保證在委員會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參與。

16.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

匯報程序

17. 委員會須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8.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19. 委員會秘書亦須於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其他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刊登職權範圍

20. 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完-